

「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98年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5月14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18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委員：

王委員惠玄	王惠玄	朱委員益宏	朱益宏
李委員妙純	請假	李委員素慧	戴良恭 ^代
林委員文源	林文源	阮委員明昆	阮明昆
林委員佩萩	林佩萩	林委員水龍	李懋華 ^代
林委員吉福	李少瑛 ^代	林委員裕峰	林裕峰
張委員孟源	張孟源	梁委員淑政	周雯雯 ^代
郭委員正全	郭正全	黃委員明和	黃明和
陳委員雪芬	陳雪芬	陳委員瑞瑛	請假
陳委員誠仁	請假	楊委員孟儒	楊孟儒
蔡委員淑鈴	蔡淑鈴	謝委員武吉	王秀貞 ^代
謝委員輝龍	請假	蘇委員清泉	請假

(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周雯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邱臻麗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請假
台灣腎臟醫學會	張靜宜
台灣醫院協會	陳雅華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俊宏
本局台北分局	陳蕙玲、王敏貞
本局北區分局	呂淑文

本局中區分局	謝婉碧
本局南區分局	李麗娟
本局高屏分局	何欣蓉
本局東區分局	請假
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	曾玟富、張禹斌、陳綉琴
本局企劃處	請假
本局資訊處	翁慧萍
本局稽核室	請假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張溫溫、楊耿如、張桂津、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曾淑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 98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 98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門診透析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7年第4季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確認97年第4季點值如附件，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一併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第四案

報告單位：台灣腎臟醫學會

案由：Pre-ESRD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研議 99 年「門診透析預算採合併或分立回歸各總額部門」乙案，
提請 討論。

決議：以病患權益為優先考量，本次暫緩討論，待本局重新試算相關數據後再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審暨藥材小組

案由：「門診透析總額部門」為加強醫療品質資訊公開作業，草擬 98 年度建議公開指標項目，提請 討論。

決議：新增公開指標項目為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之「C型肝炎抗體轉陽率」，並提供指標資料及說明，刊登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俾供民

眾參考。

第三案

提案單位：醫審暨藥材小組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透析總額品質確保方案之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修正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因事涉專業，請台灣腎臟醫學會參考各單位建議研議後，於下次支委會再議。

第四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研議 98 年起「門診透析預算採日曆數分配四季預算」乙案，如 98 年第 1 季共計 90 天，占全年為 $24.657534\% = 90/365$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8 位，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正